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萬壹仟零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進發於民國(下同)91年12月2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〔利〕息共計新臺幣(下同)801,086元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1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8038元	陳進發	自起息日96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於民國104年8月31日以前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於民國104年9月01日以後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		年息百分之15計算
002	新臺幣186957元	陳進發	自起息日108年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